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 纂]

聯 席 保 薦 人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七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承銷」。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